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3-04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8,873,194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6,223,86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股份总数为:678,873,194股(均为流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 公司股份总数为:676,223,860股(均为流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候选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在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进行任职基本条件审核的基础上,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股东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选,由公司监事会在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进行任职基本条件审核的基础上,经监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向股东大会通报。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董事候选人选由公司董事会在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进行任职基本条件审核的基础上,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股东代表担任监事候选人选,由公司监事会在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进行任职基本条件审核的基础上,经监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向股东大会通报。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董事任期内,一年中更换的公司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除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董事任期内,一年中更换的公司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除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有关规定,设立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下列主要职责: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和机制 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及现金流状况拟定,监事会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相关事项。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和机制 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三)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相关事项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一)利润分配办法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在综合考虑股本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一)利润分配办法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形式,在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当年盈利、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且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剔余股利。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分配的现金红利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可以在综合考虑股本规模、财务状况以及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80%或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四次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潘秋生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本日《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40)。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修订后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6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2,20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2,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15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5%。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严剑文律师、刘唐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5.00 关于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 关于修订〈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20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严剑文律师、刘唐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5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3年9月15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文轩”)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文投集团”)签署了《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将其所持有的60,617,242股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29%),以13.75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四川文投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已获主管部门的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及《新华文轩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获主管部门批复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3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四川文投集团通知,获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3年12月27日,过户数量60,617,242股,股份性质为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及四川文投集团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前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	683,589,525	55.4034	622,972,283	50.4905
四川文投集团	36,968,945	2.9962	97,586,187	7.9091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主管部门批准,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57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5	-	2024/1/8	2024/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12月20日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33,841,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2,091,3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5	-	2024/1/8	2024/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市华盛(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8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限期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62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6361022

联系传真:(028)86361020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1月1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钦军、唐永兵
现场检查时间	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18日至19日
现场检查人员	李钦军、万雨
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及公司经营状况等。
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